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務為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零部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至115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內派發股息。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與業績(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總資產	897,058	1,020,778	1,109,076	1,081,488	1,340,541
總負債	794,238	871,381	875,980	933,287	1,186,340
少數股東權益	51,672	49,023	81,497	79,581	77,235
股東權益	51,148	100,374	151,599	68,620	76,966
	897,058	1,020,778	1,109,076	1,081,488	1,340,541
股東應佔常規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62,386)	(62,758)	92,602	(10,298)	(51,154)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部份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賬目。



董事報告書（續）

固定資產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情況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情況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優先購股權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於百慕達之法例下，本公司概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規定之優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情況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摘要報表。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可按若干指定情況下分配予股東之繳入盈餘6,09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093,000美元)。同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51,21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51,210,000美元)可按已繳足紅股之形式供分配用途。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23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411,000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源自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佔少於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百分之三十。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

於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謝正民

謝大民

謝國民

謝中民

盧岳勝

張中民

李紹慶

李紹祝

Veeravat Kanchanadul

獨立非執行董事：

Budiman Elkana

Chidchai Vanasatidy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辭任）

張冠粵

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及Budiman Elkana先生依照本公司之細則第82條告退，惟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輪流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除附註41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並根據該條例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持股數量、權益資格及性質					持有 股份總數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人	經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經控制公司	信託 權益			
謝正民	843,750	-	-	-	-	843,750	0.04
謝中民	1,004,014,695	-	-	-	-	1,004,014,695	46.51

持有聯繫公司之好倉股份：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聯繫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	持股數量	權益資格 及性質	持有
						聯繫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紹祝	正大泉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 擁有人	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登記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

除財務報告附註34詳載之購股權計劃所述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其個別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有關於年度內向董事、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4。由於多項對估值具關鍵性之因素未能確定，董事因此認為披露授出購股權理論價值並不適當。據此，任何根據各種猜測性假設而作出對購股權之估值並無意義，並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主要股東及擁有權益及淡倉及相關股份之人士

於結算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或5%或以上之淡倉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資格及性質	持股數量 (1)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份比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	抵押權益擁有者	1,004,014,695(L)	46.51
CPI Holding Co., Ltd.	(3)	實益擁有者	1,066,662,834(L) 1,004,014,695(S)	49.42 46.51
C.P. Intertrade Co., Ltd.	(3)	控制公司權益	1,066,662,834(L) 1,004,014,695(S)	49.42 46.51

附註：

-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 (2)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4,014,695股股份作為抵押。
- (3) CPI Holding Co., Ltd.實益擁有1,066,662,834股股份，並同時擁有1,004,014,695股淡倉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亦公佈因擁有CPI Holding Co., Ltd.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或淡倉股份或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



董事報告書（續）

關連交易

本年度進行之若干交易，在財務報告附註41之「相關企業交易」中所列之交易為關連交易。附註41(b)及(c)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並按一般商務條款之原則下及根據各有關交易之協議達成。

競爭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於年度內董事所佔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披露如下：

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北京大發」）

北京大發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於以前年度，本公司董事謝國民先生及謝中民先生分別實益持有其50%及45%之權益。

北京大發從事雞肉加工業務，產品於中國內銷及出口。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475,000,000元。於年度內及以前年度，北京大發與本公司從事相近業務之合營企業可能構成競爭。

根據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大發之控權公司，正大畜牧有限公司（「正大畜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買賣協議，作價為50美元。正大畜牧持有北京大發50%權益，透過持有正大畜牧股權，本集團實益持有北京大發50%權益。據此，北京大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後，不再為本集團構成競爭業務。



董事報告書（續）

上市規則第13.22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總額相當於本集團代價比率測試（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約為5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相關資料披露如下：

i) 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聯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持有百份率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33%
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	50%
北京家禽育種有限公司	36%
邯鄲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50%
河南東方正大有限公司	50%
湖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50%
湖南正大米業有限公司	40%
吉林正大實業有限公司	50%
吉林大河飼料有限公司	29%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50%
開封正大有限公司	50%
南通江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3%
唐山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38%
天津正大機械有限公司	50%

以下為摘錄自聯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以全數合併基準編製：

	總數 千美元	本集團 應估權益 千美元
固定資產	186,179	91,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67	1,806
流動資產	148,610	72,232
流動負債	(356,405)	(174,447)
流動負債淨額	(207,795)	(102,215)
非流動負債	(5,957)	(2,978)
股東資金	(23,506)	(12,190)



董事報告書（續）

上市規則第13.22條（續）

ii) 本公司為部份聯屬公司融資／貸款提供擔保之資料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持有百份率
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	50%
正大集團(天津)實業有限公司	50%
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	50%
邯鄲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50%
吉林正大實業有限公司	50%
開封正大有限公司	50%
天津正大機械有限公司	50%

以下為摘錄自聯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以全數合併基準編製：

	總數 千美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美元
固定資產	68,785	34,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8	2,434
流動資產	129,045	64,522
流動負債	(188,033)	(94,016)
流動負債淨額	(58,988)	(29,494)
股東資金	14,665	7,33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之意見，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報告書（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基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整個會計期間內，蓋括此年報，全體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Chidchai Vanasatidya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本公司只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低於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最低人數之要求。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委任新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立有助加強公司監管，而其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於中期及末期業績定案前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一項有關其膺聘留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仍維持上市條例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謝中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